正安县妇幼保健院单位检验检测项目外包服务（二次）

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GZ2025040324-02-01

项目名称：正安县妇幼保健院单位检验检测项目外包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00000.00元/年，根据投标报价单价据实结算。

最高投标限价：900000.00元/年（各项检测项目单项最高限价之和为3677.90元）。

单价限价：详见采购文件正文。

采购内容：30项检验项目外包服务。

服务期：服务期限 3 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在续签新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市场因素提出价格调整（政策性调整除外），如果不能达成共识，可终止本项目续签。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承担相应责任能力：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 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新成立不足一年 的企业（2024年05月01日起，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可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01月起） 内任意一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04月至 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0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文件范本），本项目行业划分为：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注：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8.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 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或其下属的研发机构(如实验室、检验所等)须具备有效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正安县妇幼保健院地址：正安县凤仪街道桃园社区文化北路341号联系人：周老师电话：1534861622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318号烈变国际广场A栋9楼联系方式：苏地兵、李忠蔚、胡喆涵电 话：0851-84879198、13765046483 |
| 1.1.4 | 项目名称 | 正安县妇幼保健院单位检验检测项目外包服务（二次） |
| 1.1.5 | 项目地点 | 正安县妇幼保健院 |
| 1.2.1 | 资金来源 | 单位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五章采购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
| 1.3.2 | 服务期 |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在续签新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 不得因市场因素提出价格调整（政策性调整除外），如果不能达成共识，可终止本项目续签。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 | （一）一般资格条件：1.具有承担相应责任能力：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 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 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 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新成立不足一年的 |
|  |  | 企业（2024年05月1 日起，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可提供近三个 月（2025年01月起） 内任意一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 件。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 收（提供2024年0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 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0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 证明)的相关材料。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承诺，格式自拟）。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6.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 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文件范本）， 本项目行业划分为：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注：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小 微企业参与投标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8.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自行承诺，格式自拟）。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 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或其下属的研发机构(如实验室、检验所等)须具备有效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1.5 | 费用承担 |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非 实质性澄清不受此限。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 他材料 | 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2.2.2 | 采购文件澄清发 布形式 | 澄清内容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 遵义市)进行公告，澄清变更公告发出后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
| 2.3.1 | 采购文件修改 发布形式 | 修改内容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 遵义市)进行公告，修改变更公告发出后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
| 3.2.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3.7.3 | 投标文件 | 该项目为全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YTF格 式)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1 | 投标文件电子档 | （1）投标文件电子档不强制要求提供；若供应商到现场开标的可 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格式)U盘一份；如果开标现场 解密失败，则采用U盘开评标；投标文件电子档用信封或档案袋密 封，封套外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即可。（2）若供应商选择不见面开标的；远程解密时间（30分钟内）解 密失败，造成投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  |  |
| --- | ---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具体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公告。 |
| 4.2.2 | 投标文件电子档 递交地点 |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楼\*\*标室(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具体标室在当天LED屏幕 上显示)。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楼\*\*标室(遵义市新蒲新区 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具体标室在 当天LED屏幕上显示)。 |
| 6.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1）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 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 成员总数的2/3。（2）采购人代表0人，相关专业专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 抽取5人确定。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 | 以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为准。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玖拾万元整每年（900000.00元/年 )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0.2 | 供应商代表出席 开标会 | 现场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需向 采购人提交相应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议的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相应证明材料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 |

|  |  |  |
| --- | --- | --- |
|  | 中标公告 |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贵州省政府 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进行公告。 |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 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 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重新招标的其他 情形 |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 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财政部 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 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 外，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 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 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 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 负责解释。 |
| 10.3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算后下浮20%计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22880.00元。户名：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账号：16850120540004686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城支行 |
| 10.4 | 其他 | 1.不论供应商是否中标，不得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 者出租资格和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行为；不得有提供虚假的许可证 件、财务状况、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信用状况、获奖项目等一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行为；2.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有无条件证明 的义务；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核实供应商投标提供投标资料真实性。 |
| 10.5 | 政府采购需落实 的财政政策 | 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1.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 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 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2.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 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 〕37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 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3.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小 微企业参与投标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 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 〕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5.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 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 〕37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 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 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 |
|  |  | 上加3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 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6.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 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在 总得分基础上加2分。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商环境 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 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 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第三章评审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含) 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原则

1、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维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3、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

4、保密：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 属于保密内容；

三、评标委员会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与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 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 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 回避。

3、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 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 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4、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 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5、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 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

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

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评标程序

根据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

1.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服务内容

一、采购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外送项目名称 | 计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 1 |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 每个位点 | 250 |
| 2 | 红细胞系统血型抗体致新生儿溶血病检测 | 次 | 16 |
| 3 | 乙型肝炎DNA测定\_PCR定量 | 项 | 32 |
| 4 | 丙型肝炎RNA测定\_PCR定量 | 项 | 36 |
| 5 |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无创） | 次 | 1200 |
| 6 |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无创Plus） | 次 | 1400 |
| 7 |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每个部位 | 30 |
| 8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每个标本， 每种染色 | 38 |
| 9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 例 | 52 |
| 10 | 吸入物变应原筛查 | 项 | 6.5 |
| 11 |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 | 项 | 13 |
| 12 |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IgE） | 项 | 2.8 |
| 13 | 血型抗体效价测定（抗A/抗B） | 每个抗体 | 6 |
| 14 | 血清胰岛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 项 | 8 |
| 15 | 甲状腺球蛋白-化学发光法 | 项 | 23 |
| 16 |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HBsAg)\_化学发光法 | 项 | 6 |
| 17 |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Anti-HBs)\_\_化学发光法 | 项 | 6 |
| 18 | 乙型肝炎e抗原测定(HBeAg)\_\_化学发光法 | 项 | 6 |
| 19 | 乙型肝炎e抗体测定(Anti-HBe)\_\_化学发光法 | 项 | 6 |
| 20 |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Anti-HBc)\_\_化学发光法 | 项 | 6 |
| 21 | 常规药敏定性试验 | 项 | 3.6 |
| 22 | 精子DNA碎片指数（DFI）检测 | 次 |  220 |
| 23 | 遗传代谢病检测（新生儿） | 次 | 105 |
| 24 | 血培养及鉴定 | 项 | 36 |
| 25 |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痰培养） | 项 | 28 |
| 26 | 红细胞叶酸测定 | 项 | 20 |
| 27 | 叶酸测定\_\_化学发光法 | 项 | 25 |
| 28 | 维生素B12\_\_化学发光法 | 每种维生素 | 25 |
| 29 | CD38免疫组化 | 每个标本， 每种染色 | 36 |
| 30 | CD138免疫组化 | 每个标本， 每种染色 | 36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服务期限 3 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在续签新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市场因素提出价格调整（政策性调整除外），如果不能达成共识，可终止本项目续签。

服务地点：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三、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六、其他要求**

1、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供应商复核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佐证材料若有不符，则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

2、合同期限内,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调整价格，如果 不能达成共识，可终止本项目续签。